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柯亞君
電話：06-2991111*8669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chun05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90976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97647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民國109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
施行細則第21條之1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8月10日部法三字第
10949596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
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